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506号

---

## 关于对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改正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宏润核装），住所地河北省盐山县工业开发区，法定代表人刘春海。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1月19日你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，并于3月10日完成缴款认购，共募集资金169,779,995.00元。截止10月11日，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13,664.37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第一条的规定，属于股票发行违规行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业务规则发行股票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在股票发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提交书面改正方案，并按期改正完毕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7 年 12 月 4 日